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人文課役政業務

壹、工作項目：家庭因素補充兵申請作業

貳、應備文件

視個案狀況檢附：

1. 全戶戶籍資料(由公所代查)
2. 從父母(或祖父母)結婚至今之全戶戶籍謄本(含歷次遷徙及除戶資料，由公所向戶政事務所查調)
3. 重大傷病證明(中央健保局核定函)、診斷證明書
4.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
5. 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(26 週以上)之診斷證明書
6. 核列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7. 國防部或內政部撫卹相關證明文件正本
8. 畢業證書或休(退)學證明
9.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10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參、作業說明

1. 符合《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》第 2 條及相關規定。
 2. 向戶籍地公所申請。
 3. 體檢抽籤後提出申請，須已畢業或休(退)學。
 4. 公所受理初審後(必要時辦理實地訪查)，函送市政府准駁。
 5. 市政府核定服家庭因素補充兵並函副知申請人。
 6. 作業期程約二週。
 7. 依梯次員額辦理徵集入營。
- ◎聯絡電話 04-22245200 轉 302 廖先生。